**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减轻处罚事项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事项名称 | 设定依据 | 适用情形 | 减轻处罚依据 | 裁量幅度 | 配套监管措施 | 备注 |
| 1 | 未经许可(超出原许可范围、许可到期未延续)从事食品、食品添加剂生产经营的处罚 | 《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二条：违反本法规定，未取得食品生产经营许可从事食品生产经营活动，或者未取得食品添加剂生产许可从事食品添加剂生产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 | 超出原许可范围或者许可到期未延续，从事食品、食品添加剂的生产经营活动，生产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经检验合格，且存在以下情形之一：1.初次违法；2.主动改正；3.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4.配合市场监管部门调查；5.行政处罚裁量基准明确的其他可以减轻处罚的情形。 | 《行政处罚法》第五条第二款：设定和实施行政处罚必须以事实为依据，与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以及社会危害程度相当。 | 不予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其他行政处罚考量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等因素后作出。 | 批评教育、告诫约谈。 |  |
| 2 | 销售不能够完全恢复到初始状态的无理由退货商品，且未通过显著的方式明确标注商品实际情况的的行政处罚 | 《网络购买商品七日无理由退货暂行办法》第三十三条：网络商品销售者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五条规定，销售不能够完全恢复到初始状态的无理由退货商品，且未通过显著的方式明确标注商品实际情况的，违反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的，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处罚；法律、行政法规未作规定的，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较短、经营规模较小，且存在以下情形之一：1.初次违法；2.主动改正；3.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4.配合市场监管部门调查；5.行政处罚裁量基准明确的其他可以减轻处罚的情形。 | 《行政处罚法》第五条第二款：设定和实施行政处罚必须以事实为依据，与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以及社会危害程度相当。 | 罚款的数额一般为5000元以下。 | 批评教育、告诫约谈。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事项名称 | 设定依据 | 适用情形 | 减轻处罚依据 | 裁量幅度 | 配套监管措施 | 备注 |
| 3 | 将“驰名商标”字样用于商品、商品包装或者容器上，或者用于广告宣传、展览以及其他商业活动中的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五十三条：违反本法第十四条第五款规定的，由地方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十万元罚款。第十四条第五款：生产、经营者不得将“驰名商标”字样用于商品、商品包装或者容器上，或者用于广告宣传、展览以及其他商业活动中。 | 在网站上或其他经营活动中，对商标获得驰名商标保护的记录做事实性陈述时，故意突出“驰名商标”字样，构成广告宣传、展览等违法行为，违法行为持续时间较短、点击率或阅读量较低，经营规模较小，且存在以下情形之一：1.初次违法；2.主动改正；3.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4.配合市场监管部门调查；5.行政处罚裁量基准明确的其他可以减轻处罚的情形。 | 《行政处罚法》第五条第二款：设定和实施行政处罚必须以事实为依据，与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以及社会危害程度相当。 | 罚款的数额一般为3万以下。 | 批评教育、告诫约谈。 |  |
| 4 | 广告中使用“国家级”“最高级”“最佳”等用语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五十七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对广告主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可以吊销营业执照，由广告审查机关撤销广告审查批准文件、一年内不受理其广告审查申请；对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没收广告费用，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可以吊销营业执照：(一)发布有本法第九条、第十条规定的禁止情形的广告的。第九条：广告不得有下列情形：(3)使用“国家级”、“最高级”、“最佳”等用语。 | 广告主在其经营场所或者利用自有媒体发布自有商品或者服务广告，点击率或阅读量较低，且存在以下情形之一：1.初次违法；2.主动改正；3.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4.配合市场监管部门调查；5.行政处罚裁量基准明确的其他可以减轻处罚的情形。 | 《行政处罚法》第五条第二款：设定和实施行政处罚必须以事实为依据，与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以及社会危害程度相当。 | 罚款的数额一般为5万以下。 | 批评教育、告诫约谈。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事项名称 | 设定依据 | 适用情形 | 减轻处罚依据 | 裁量幅度 | 配套监管措施 | 备注 |
| 5 | 出版物使用非法定计量单位的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第四十条：违反本细则第二条规定，使用非法定计量单位的，责令其改正；属出版物的，责令其停止销售，可并处1000元以下的罚款。 |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1.初次违法；2.主动改正；3.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4.配合市场监管部门调查；5.行政处罚裁量基准明确的其他可以减轻处罚的情形。 | 《行政处罚法》第五条第二款：设定和实施行政处罚必须以事实为依据，与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以及社会危害程度相当。 | 责令停止销售，不予罚款。 | 批评教育、告诫约谈。 |  |
| 6 | 对违反明码标价规定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四十二条：经营者违反明码标价规定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 违法主体为个体工商户，且存在以下情形之一：1.初次违法；2.主动改正；3.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4.配合市场监管部门调查；5.行政处罚裁量基准明确的其他可以减轻处罚的情形。 | 《行政处罚法》第五条第二款：设定和实施行政处罚必须以事实为依据，与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以及社会危害程度相当。 | 有违法所得，没收违法所得；不予罚款。 | 批评教育、告诫约谈。 |  |
| 7 | 列入目录的产品未经认证,擅自出厂、销售、进口或者在其他经营活动中使用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第六十六条：列入目录的产品未经认证，擅自出厂、销售、进口或者在其他经营活动中使用的，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 销售或者在其他经营活动中使用，货值金额1万元以下，且存在以下情形之一：1.初次违法；2.主动改正；3.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4.配合市场监管部门调查；5.行政处罚裁量基准明确的其他可以减轻处罚的情形。 | 《行政处罚法》第五条第二款：设定和实施行政处罚必须以事实为依据，与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以及社会危害程度相当。 | 罚款数额为2万元以下。 | 批评教育、告诫约谈。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事项名称 | 设定依据 | 适用情形 | 减轻处罚依据 | 裁量幅度 | 配套监管措施 | 备注 |
| 8 | 市场主体未按照规定期限公示或者报送年度报告的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七十条：市场主体未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期限公示或者报送年度报告的，由登记机关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 年报法定截止日期起30日以内补报年报，且存在以下情形之一：1.初次违法并主动改正；2.配合市场监管部门调查；3.行政处罚裁量基准明确的其他可以减轻处罚的情形。 | 《行政处罚法》第五条第二款：设定和实施行政处罚必须以事实为依据，与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以及社会危害程度相当。 | 不予罚款。 | 批评教育、告诫约谈。 | 对企业因改制等原因，不再从事生产经营活动，仅为缴纳职工养老金等原因，不办理注销清算及注销手续的，经查证属实，可不予罚款。 |
| 9 | 取得生产许可的企业未能持续保持取得生产许可的规定条件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实施办法》第四十九条：违反本办法第四十六条规定，取得生产许可的企业未能持续保持取得生产许可的规定条件的，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产品经检验合格，且存在以下情形之一：1.初次违法；2.主动改正；3.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4.配合市场监管部门调查；5.行政处罚裁量基准明确的其他可以减轻处罚的情形。 | 《行政处罚法》第五条第二款：设定和实施行政处罚必须以事实为依据，与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以及社会危害程度相当。 | 罚款数额为5000元以下。 | 批评教育、告诫约谈。 |  |